

证券代码：688297

证券简称：中无人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（1）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,000 万元到 9,500 万元。

（2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,900 万元到 4,600 万元。

（3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

（一）利润总额：-6,888.50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-5,391.61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6,253.93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-0.08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

报告期内，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，持续强化既有平台技术能力，加快推进新型无人机系统的研制与验证，不断丰富产品体系、提升系统集成与场景适应能力，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；

同步加快市场布局，紧抓市场需求，深化国内与国际市场拓展。公司产品交付量较上年同期实现显著增长，有力支撑全年营业收入大幅提升，经营效益显著改善，实现利润扭亏为盈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 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31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